

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受理 东莞市蓝曼文化娱乐有限公司

提出 (☒ 设立, ☐ 变更) (☒ 歌舞, ☐ 游艺)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, 公示日期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:

申 请 人: 黄吉志

场所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24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8栋3006室

经营范围: 歌舞娱乐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 别	姓 名	性 别	户 籍 或 国 籍	备 注
法定代表人	黄吉志	男	中国	
主要负责人				
投 资 人				
投 资 人				
投 资 人			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 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, 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,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, 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: 23623123 传真: 22285505 邮编: 523050

通讯地址: 东莞市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一号楼三楼306室。

